磋商文件

（商务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司勤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SZB-GL-2026-08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026 年 11 月 9 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一、总则 13
二、磋商文件 14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递交 17
五、磋商与评审 17
六、成交和合同 20
七、问询 2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2026-2027年司勤服务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SZB-GL-2026-08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2026-2027年司勤服务项目（重）

3.采购方式：磋商（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4.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5.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6.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2026-2027年司勤服务项目（重）	1 项	现拟采购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2026-2027年司勤服务（包括司乘服务和后勤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7.合同履行期限：1年。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

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3.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

①现场获取：无需携带任何材料，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 12 号商业综合楼 A 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现场获取。

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必须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磋商文件工本费汇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并将转账凭证（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gszx121@163.com 邮箱， 采购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邮费到付）事宜（供应商未提供联系方式， 由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磋商文件工本费缴纳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354050500863

4.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标室【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 3 号 5 楼（欣桂厨楼上）】，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五、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后（北京时间）

2.开启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评标室【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3号5楼（欣桂厨楼上）】。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桂林频道）（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 http://www.ggecc.com）。

2.关于磋商的有关要求：

（1）磋商时间：2026年11月20日10时30分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磋商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评标室【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3号5楼（欣桂厨楼上）】，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3.特别备注：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地址：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0号

联系方式：林丽 0773-5680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

联系方式：0771-57097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微微、邓夏、邓俊杰、阮文

电话：0771-57097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2026-2027年司勤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SZB-GL-2026-08
		项目预算：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2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属性和类别等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　☐工程 线上采购项目：☐是　☑否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40号 联系电话：0773-5680061 联系人：林丽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 联系电话：0771-5709729 联系人：蒋微微、邓夏、邓俊杰、阮文
6	供应商产生方法	☑公告 ☐供应商库抽取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7	符合要求供应商家数	是否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否 ☑是，[本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仅有2家供应商响应的，经采购人采购小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 1： ☑不允许 □允许，*（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采购包 2：__/_____
12	核心产品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 ☑无 □有 产品名称：__/____ **在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_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单个采购包按以上条款计算的供应商家数不足规定家数的，则该采购包的采购活动结束。**

13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其他或不适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	
14	信息发布媒体	（1）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桂林频道）（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guilin/） （2）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http://www.ggecc.com）	
15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2026年11月9日至2026年11月1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3:00至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利厅大院内）】 方式：详见磋商公告。	
16	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7	样品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18	响应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的财务报告（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没有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3.★依法缴纳税收：2025年11月以来不少于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

			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4.★社会保障资金：2025 年 11 月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二、报价表： 1.★总报价表； 2.★分项价格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被授权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加盖公章)； 2.★磋商响应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技术	1.★技术条款偏离表；

		部分	2.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服务方案、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培训方案； 3.技术力量一览表；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注： **1.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日。	
20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纸质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开标室【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3号5楼（欣桂厨楼上）】	
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1月20日10时30分后（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评标室【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3号5楼（欣桂厨楼上）】	
22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 /。 （2）提交方式：/	
23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无	
24	信用记录审查	评审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截止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5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	

		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7	促进残疾人就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8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_。 注：供应商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_/_。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 。
29	评审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20分，其他因素分值为80分，详见磋商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工行阳桥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610926400847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1	接收问询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问询联系方式： （1）接收问询的方式：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问询。 （2）联系部门：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联系电话：0771-5709729 （4）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建政路12号商业综合楼A区五楼（水

<table>
<tr><td></td><td></td><td>利厅大院内）
（5）电子邮箱：gszx121@163.com</td></tr>
<tr><td>32</td><td>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td><td>需提交的响应文件份数：
（1）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签字盖章的电子文件 1 份（PDF 格式）。
采用光盘或 U 盘方式提交。
注：建议响应文件装订厚度不应超过 55mm，如超出请分册装订。</td></tr>
<tr><td>33</td><td>代理费用</td><td>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成交供应商 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已放开为市场调节价，不再执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本项目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收费标准核算。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
<table>
<tr><th>费率
中标金额</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6000-5000）万元×0.1%=1 万元</td></tr>
</table>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5+3.2+2.25+10+1=17.95（万元） （2）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354050500863
34	其他补充事项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已列入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磋商文件（技术部分）。**

2.3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磋商响应费用

4. 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6. 磋商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6.3 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7.响应文件编制

7.1 响应文件的编制

7.1.1 供应商应先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

7.1.2 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7.2 响应文件的语言

7.2.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磋商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响应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响应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2 报价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3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3 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磋商总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磋商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响应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响应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响应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1 份（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PDF 文件）装入信封密封再与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装入到一个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要求响应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等均可）。

10.2.3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4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0.3 签署、盖章

10.3.1 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10.3.2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竞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4响应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供应商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竞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磋商、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

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递交

12.响应文件递交

1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响应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磋商与评审

14.磋商小组

14.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4.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初步审查

15.1 资格审查

15.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2）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情况查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需：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

（4）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5.2 符合性审查

15.2.1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

件的实质性要求。

1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3）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4）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16.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3 关于响应描述（即响应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响应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6.1 条、16.2 条规定执行。

（2）响应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②供应商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供应商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磋商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响应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6.4 除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6.5 供应商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7.磋商

17.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17.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7.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17.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最后报价

1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得少于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19.最后报价评审

19.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19.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落实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详见第三章。

19.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并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磋商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某磋商供应商评审价）×价格满分值

20.综合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审方法及标准见第三章第2.3条。

20.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提出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磋商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和合同

23.成交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3.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3.4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章第23.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成交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问询

26. 问询

26.1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问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问询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其他

27.保密

2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27.2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8.1 知识产权

28.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8.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8.2.1 供应商应保证其响应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8.2.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8.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成交供应商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8.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1.1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2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80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磋商小组构成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2.3 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报价（20分）	价格（20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满分值20分 注： （1）磋商基准价是指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 （2）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0
2	商务因素（50分）	成功案例（6分）	供应商2023年1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具有类似项目业绩（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须体现为类似项目，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个有效业绩得3分，本项满分6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类似司乘服务或后勤服务项目。**	6
		相关证书（4分）	供应商拥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或ISO9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45001 或ISO45001），每个证书得2分，满分4 分**（供应商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提供或证书非“有效”均不得分）**。	4

		技术力量（40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1）拟投入司乘人员（满分 36 分）** 拟投入司乘人员具有 6 年以上不足 7 年驾龄的，每人得 3 分；具有 7 年以上驾龄的，每人得 4.5 分；满分 36 分。 **（2）拟投入后勤服务人员（满分 4 分）** 拟投入后勤服务人员具有 2 年以上不足 3 年工作经验的，得 2 分；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驾驶证复印件（司乘人员提供）、工作经验证明，以及拟投入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40
3	技术因素（30 分）	项目需求理解（9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项目需求的项目定位、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能对项目定位、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全面、完整，能描述本项目工作的主要内容，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得3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能对采购人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业务流程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正确，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得6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9 分。 **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本项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9
		服务方案分（9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司乘服务、后勤服务）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司乘服务、后勤服务的内容，且各项内容表述完整，有实施措施或计划的，得3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的方案中能针对采购需求提出的服务标准而设定具体的实施方案，明确各个服务工作内容的，得6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能提供具体的	9

			服务操作规程管理要求，且至少包含有管理整体运作、信息反馈处理机制、日常工作流程的，得9分。 **注：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 分。**	
		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6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从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各部门岗位及职能介绍、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控措施、考核管理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包含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各部门岗位及职能介绍、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控措施、考核管理方案的内容，且各项内容表述完整的，得2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的管理制度还能包含有处理员工劳动、人事相关的制度、考勤制度、服务员工引进和退出机制的；管理方案能至少提供管理计划、常见紧急情况应急处理预案，有内部管理架构、分项岗位责任的，得4分；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中能提供保密制度且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还能额外针对信息安全保密提供承诺函的，得6分。 **注：未提供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或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6
		培训方案（6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针对方案中的背景及要求培训、日常纪律要求培训、服务技巧技能培训、投诉处理技巧培训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①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订项目培训方案，方案包含背景及要求培训、日常纪律要求培训、服务技巧技能培训、投诉处理技巧培训的内容，得2分； 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采购服务要求制订符合本项目培训使用的项目培训方案，对日常纪律要求培训，有具体、详细的措施能快速形成一定规模的服务团队或储备队伍；服务技巧技能培训，方案具有明确规章制度，承诺每季度至少2 次或以上的全员培训，并承诺全体上岗人员通过沟通技巧培训的；对考核不通过的人员，有相应的复训措施的，得4分；	6

			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能提供完善的培训安排计划，并能提供相应的图表；能提供具体的培训内容展示，且培训内容设计合理、生动，符合本项目培训的特色；针对不同类型的培训，能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考核内容的，得6分。 **注：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合　　计				**100**

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46 号）规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证明文件。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_3_家。（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3成交供应商数量：_1_家。

第四章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 否

合 同 类 别：服务类

采 购 合 同

（目 录 外 标 准 下 项 目）

（年 度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录

合同条款前附表……

一、合同……

二、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附件……

（一）采购需求……

（二）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成交通知书……

（七）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司勤服务项目（重）合同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穿山东路 40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财务管理科
		联系人	林丽
		联系电话	0773-5680061
		甲方需求部门	组织人事科
		联系人	柳叶
		联系电话	0773-2850717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整（¥　　）
8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1）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并以人民币结算的方式。 （2）每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即：月服务费=年度合同总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

		（3）乙方按当月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含税），连同加盖乙方有效印鉴的纸质服务费用单在 2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甲方办公地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及服务费用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工行阳桥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6109264008472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时间、履行期：1 年，具体时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成交）乙方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2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服务期内，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磋商 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2026-2027年司勤服务项目（重）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2026-2027年司勤服务项目（重）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采购文件（另附）；

（5）响应文件（另附）；

（6）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7）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

4.付款条件

（1）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并以人民币结算的方式。

（2）每月 10 日前，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即：月服务费=年度合同总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

（3）乙方按当月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含税），连同加盖乙方有效印鉴的纸质服务费用单在 2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甲方办公地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及服务费用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3.7 乙方投入的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涉及执法权限内的工作。

3.8 乙方应承诺投入的服务人员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一年内没有在涉税中介机构兼职、任职，且在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内不得投资参股企业或在企业兼职、任职。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

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三（0.03%）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甲方未书面回复的，视为不同意延长工期。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逾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逾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9.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9.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9.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9.7　乙方迟延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7.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9.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甲方未书面回复的，视为甲方不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9.7.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违约金按每日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三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

9.7.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或逾期履行其他合同义务超过20日，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解约违约金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第三方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9.8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9.8.1守约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

9.8.2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9.8.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9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范围涵盖全部直接损失及为追偿损失产生的全部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司法鉴定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执行费、处置费用。前述全部损失及费用均由违约方据实全额承担。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逾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含硬件架构升级、设备兼容性调整、硬件设备报废、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等）或工作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相关服务停止或部分停止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执行，费用按实际服务时间、实际运维范围和考核结果据实结算，不视为甲方违约。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3 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为解决案涉争议所支出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司法鉴定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第三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2.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2.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2.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2.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2.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2.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2.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的；

12.2.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

（1）国家政策、上级部署、机构职能、用车计划调整或岗位撤销，服务需求不再需要；

（2）采购计划重大调整，采购任务取消；

（3）乙方根本违约，经催告整改仍不达标；

（4）乙方破产、停业、丧失承接资质，继续履行存在重大风险；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4.2 合同自乙方收到书面终止通知之日终止，双方按实际服务时长据实结算服务费。

14.3 因本条14.1中第（1）（2）项原因终止的，对应的服务人员劳动关系解除、经济补偿、赔偿等经济责任不由乙方承担，乙方仅配合交接。

14.4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14.5 合同终止后，乙方配合做好人员退场、资料及资产移交等工作。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5.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4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5.5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追加货物或服务的定价按本合同分项报价表的单价执行，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义务分包给第三方，甲方仅对本项目非核心、辅助性工作的分包申请予以审核。经甲方同意分包的，乙方就本合同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直接责任；甲方对分包供应商的审核认可，不免除乙方对分包项目的管理责任及全部合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主张全部合同权利。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合同效力

20.1 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甲乙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1.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响应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合同附件

（一）采购需求

（二）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成交通知书

（七）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供应商承担风险。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响　应　文　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_____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　供应商具备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1-2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司勤服务项目（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司勤服务项目（重），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7（3）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1-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2　报价表

1. 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026-2027 年司勤服务项目（重）	
报价（小写）		
报价（大写）		
服务期限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3.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供应商须知“19.1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供应商须知“19.1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3　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磋商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澄清、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如由授权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代表参与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供应商如由**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 4　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参加项目磋商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采购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采购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13.已知悉并承诺遵守采购文件中关于供应链安全管理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6 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谈判、磋商、询价）公告，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谈判、磋商、询价）活动。现就有关情况进行说明，并就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作如下承诺：

1.我单位被授权代表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为_____（被授权代表所在单位名称）员工，其由_____（为被授权代表缴纳社保费和个人所得税的单位名称）统一缴纳社保费和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也不存在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办理投标（谈判、磋商、询价）事宜的情况。如我单位被授权代表与参与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被授权代表为同一单位员工，或者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或者我单位被授权代表由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缴纳社保费或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我单位同意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我单位承诺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不存在下列情形：（1）提供虚假材料；（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行为；（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4）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具有关联关系（包括：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

特别说明：

供应商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之后，上传扫描件。

格式 7　成功案例一览表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进行提供。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格式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2)服务方案；

(3)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4)工作流程；

(5)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6)质量保证措施；

(7)合理化建议；

(8)其他。

实施方案（如有）

（示例略）

技术方案（如有）

（示例略）

格式 10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司乘人员						
1						
2						
……						
二、后勤服务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四、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扩展）。

2.供应商依据本项目《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驾驶证复印件（司乘人员提供）、工作经验证明，以及拟投入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至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

格式11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

格式 12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2026-2027年司勤服务项目（重）

项目编号：GSZB-GL-2026-08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

2026年11月9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标“△”为一般指标。

3.供应商响应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2026-2027年司勤服务项目（重）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2026-2027年司勤服务项目（重）	1项	**一、项目概括** **（一）项目背景** 现拟采购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2026-2027年司勤服务（包括司乘服务和后勤服务）。 **（二）项目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2026-2027年司勤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二、项目工作内容** （一）服务内容：司勤服务(司乘服务及后勤服务)。 1.司乘服务 ★拟投入司乘人员8人（含1名司乘队长）。 ★（1）人员素质要求 ①身体健康，要求经过医院正常体检，报告结果属于健康状态，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听力、视力正常，能适应司乘人员工作岗位需要；

			②持有C1及以上等级驾驶证； ③性别限制为男性，年龄20-60周岁； ④司机驾龄5年以上（含5年），近5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近1年内扣分不超过规定分数。无犯罪记录。 ⑤提供全职服务。 ⑥为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提供服务的人员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在企业兼职（任职）等。 （2）岗位职责 ①根据用工部门工作安排，随时提供出车服务； ②负责单位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管理，配合处理年检等相关事宜。 （3）其他要求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 ①发生经交警部门认定，应由司乘人员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②身体及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工作的； ③出现其他无法工作，或被采购人认为不适宜继续工作的情况。 2.后勤服务 ★拟投入后勤服务人员1人。 ★（1）人员素质要求 ①身体健康，要求经过医院正常体检，报告结果于健康状态，五官端正，口齿清楚，听力、视力正常； ②性别不限，年龄原则上女性20-50周岁，男性20-60周岁；③无犯罪记录。 ③具有1年以上工作经验。 ④提供全职服务。 ⑤为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提供后勤服务的人员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在企业兼职（任职）等。 （2）岗位职责 在桂林市税务局及派出机构从事后勤服务工作。 （3）其他要求 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 ①所在工作岗位发生责任事故，后勤服务人员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②身体及健康状况不适宜继续工作的； ③出现其他无法工作，或被采购人认为不适宜继续工作的情况。 ★（二）供应商工作要求 1.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岗位要求的服务人员到指定岗位工作，

			依法与服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维护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2.教育、督导服务人员服从采购人单位的管理，遵守劳动纪律和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提供后勤服务，努力完成工作任务。 3.负责为服务人员提供人事档案、劳动合同、工资、社保、商保、培训、劳动争议、保险待遇办理等相关人事管理服务。 4.服务人员需通过采购人的上岗考核方可上岗工作；为保障工作连续性，供应商不得随意解聘调动现用的服务人员，须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能更换。 5.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由采购人的具体需求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6.如遇采购人岗位需求出现变化，需调整服务人员用工人数，供应商应积极配合。 （三）考核标准 1.采购人每月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是否合格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范围、内容、方式、时间和验收标准由双方签订合同约定。 2.采购人的服务人员使用部门为具体考核部门，按照采购人单位的管理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对违反规定的服务人员，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对严重违反规定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供应商必须予以配合。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采购合同终止的，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供应商应安排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全权负责协调供应商各项内部事宜，采购人仅与该专职工作人员对接。 3.如供应商存在以下行为的，采购人可按约定相应地直接扣减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具体行为和扣减标准为：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制定司乘人员管理规定，未制定的，扣减5000元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供应商违反采购人其他要求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3）供应商未履行其他应尽义务，导致采购人、服务人员或者双方产生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4.按上述约定，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予以补足。如在30天内不补足的，应当承担违约金1000元，采购人还有权要求供应商继续补足。 5.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因国家政策变化、上级单位要求，在用工需求上有重大变动，采购人可单方面变更或终止该合同，并不承担

			违约责任，费用支付至变动期止（按实际工作日结算）。

★三、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桂林市税务局。服务期内，如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变更地址，则本项目服务地点相应调整为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价。 （2）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①本项目服务的价格；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③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服务费用（不含材料采购费用）； ④采购人有偿提供食堂餐食，供应商为保障服务人员用餐需求，可按照每人每月 330 元的餐费标准按月向采购人缴费，该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⑤在本项目服务期内，磋商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公章。 （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由验收小组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付款方式	（1）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考核并以人民币结算的方式。 （2）每月 10 日前，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及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对供应商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 即：月服务费=年度合同总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 （3）供应商按当月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含税），连同加盖供应商有效印鉴的纸质服务费用单在 2 个工作日内直接送达采购人办公地点，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格发票及服务费用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四、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其他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定位、采购需求、业务流程、工作现状的把握及理解情况等）； (2)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司乘服务、后勤服务）； (3)管理制度及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各部门岗位及职能介绍、内部管理制度、服务质量管控措施、考核管理方案等）； (4)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中的背景及要求培训、日常纪律要求培训、服务技巧技能培训、投诉处理技巧培训等） 具体评审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